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指派本所岳见山律师、刘迪律师对首正泽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八亿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申证办法(2019)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已得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保证,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隐瞒、重大遗漏、虚假及误导性陈述。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非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

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由首正泽富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首正

泽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组成。

(一)首正泽富

1.主体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首正泽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公司名称:首正泽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223570T

法定代表人:何峰

设立日期:2015年3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蓝旗营1号楼东二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

对所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为首正泽富的控股股东。

3.关联关系

首正泽富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首正泽富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首正泽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首正泽富就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八亿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北京/天津/烟台/南通/上海/宁波/厦门/深圳/广州/南宁/西安/成都/昆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www.whlaw.cn

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求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七、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本公司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公司立开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并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十一、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计划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

划备案证明等文件,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8,39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首创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首创证券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规模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比例
1	赵雷	董事长、总经理	7,000	83.43%
2	张霞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0	1.43%
3	韩洪波	董事/助理	1,000	11.92%
4	佟岩	董事/助理	150	1.79%
5	谢惠	财务副总监	120	1.43%
合计			8,390	100.00%

注:表中韩洪波、佟岩、谢惠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其他均为公司董监高。

2.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券商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首正泽富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专

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资产托管计划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19年11月19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号为SGJ929。

上述行为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

股说明书上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的规定。

(一)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备案时间:2019年11月19日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8,39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首创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比例
1	赵雷	董事长、总经理	7,000	83.43%
2	张霞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0	1.43%
3	韩洪波	董事/助理	1,000	11.92%
4	佟岩	董事/助理	150	1.79%
5	谢惠	财务副总监	120	1.43%
合计			8,390	100.00%

注:表中韩洪波、佟岩、谢惠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其他均为公司董监高。

2.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券商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首正泽富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专

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资产托管计划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

股说明书上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的规定。

(一)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备案时间:2019年11月19日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8,39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首创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比例
1	赵雷	董事长、总经理	7,000	83.43%
2	张霞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0	1.43%
3	韩洪波	董事/助理	1,000	11.92%
4	佟岩	董事/助理	150	1.79%
5	谢惠	财务副总监	120	1.43%
合计			8,390	100.00%

注:表